**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研究生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**

为进一步调动学院研究生开展新闻宣传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展示学院良好形象，扩大学院影响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1、参评人须为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
2、热爱新闻宣传工作，责任心强，思想品德好，遵循宣传思想工作方针，积极配合学院做好工作的宣传。

3、年发稿数量较多，稿件质量较高。

4、无失实报道、抄袭行为等不良现象。

**二、评选名额**

每年评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10名左右。

**三、评选时间**

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的宣传报道情况进行评选、奖章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及注意事项**

1、个人申报。申报者根据年度发表的新闻稿件情况如实填写“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”，并附新闻网稿件截图或报纸照片交到所在班委。

2、班级推荐。各班班委严格审核上报的材料，并签署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，交到学院研究生会。

3、学院审核。学院组织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会主席、研究生会宣传部长等组成的评选考核小组，评选出每年度的研究生新闻宣传先进个人。

4、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**四、本办法自2016年起施行。**

 马克思主义学院

 2016年5月4日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 年度“研究生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”**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学 号** |  | **专 业** |  |
| **主要****成绩** |  |
| **班级****意见** |  班 长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年   月   日 |
| **学院****意见** | 盖 章年   月  日 |

**填表要求：1、如表格不够可另附纸。**

**2、“主要成绩”处写明宣传稿件的题目、发表媒体、时间、作者排序、字数。**